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瑞华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

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